

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0 年、2021 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2021 年财务报表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审计,并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2022 年 4 月 28 日对当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11-10001 号、大信审字[2022]第 11-00045 号)。公司董事会出具了《董事会关于 2020 年、2021 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0 年、2021 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如下:

经核查,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